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环保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了《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对包括“山东省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9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部分媒体网站同时进行了跟踪报道，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国家环保部公告情况的说明

（一）环保部挂牌督办责任主体

国家环保部公告附件第五项中：挂牌督办责任主体为“山东省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全称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称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

（二）环保部公告中涉及污泥情况

经核实，环保部公告中所提及的污泥实为大王镇周边地区多年前的生活及建筑垃圾，位于华泰集团厂区西北角，原为大王镇一个废弃的窑坑，90年代启用为大王镇公共垃圾填埋场，主要用于堆放大王镇建筑及生活垃圾。近年来，大王镇政府对此公共垃圾场进行严格管理，不再允许填埋和堆放垃圾，并安排华泰集团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整理、封固和绿化。

目前，我公司对造纸产生的污泥全部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一是公司连续增上了四期水处理系统，对进入水处理的废水采取两道拦截工序，实现80%污泥纤维回收利用，第一道把60%好的纤维回收继续进入纸机循环利用，在进入污泥池前，第二道回收细小纤维的装置，再次回收20%，大大减少了污泥量，回收后的纤维可用于制造低档包装用纸。二是公司增上了焚烧炉设备，对最终进入水处理的20%的污泥，经压滤之后加上木屑、原煤等全部在焚烧炉中进行燃烧，燃烧产生的蒸汽供应生产，实现了废弃物资源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三）环保部公告中涉及停产处罚情况

公司正协同华泰集团与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进行交涉，进一步落实本次督察案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不会因该事项而减产或停产。

二、对部分媒体网站报道情况的说明

针对部分网站同时报道的化工集团污染问题，经核实，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位于东营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区内，周边20公里内无居民，不存在“污染导致村民养殖的贝类等海产品大量死亡”的事项。

化工集团以盐化工为主，主要产品为烧碱、双氧水和氯气，产生污水较少，且拥有日处理2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完全实现达标排放。

三、公司在环保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引进高新技术等措施，推进科技创新

和管理创新，使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一）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减排

2005年以来，公司先后淘汰了3条草浆生产线，关停了8条落后的纸机和9台热电机组，废水排放量从原来高峰的8万多吨/天降低到了不足5万吨/天，保证公司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又大幅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加大环保投入，提高治污水平

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四期水处理系统，特别是2010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四期深度水处理项目投入使用，该项目采用世界标准深度处理工艺，排水COD 降到50毫克/升以下，色度小于20倍，成为先进的水处理的样板工程。

（三）增上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实现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

为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2009年公司投资增上了焚烧炉，对造纸污泥、废渣进行处理，年处理造纸固体废物（绝干）20多万吨，实现了废弃物资源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增上沼气回收利用提纯项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013年，公司投资建设了沼气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回收、压滤、脱硫、脱碳、脱水等工艺设备，将沼气全部提纯成天然气供应公司铜板纸项目，减少了外购，缓解了能源紧张的矛盾，并且年可节约1.89万吨标准煤，达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发展循环

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高度，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生态华泰”的工作目标，不断优化管理，完善措施，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针对由于本次事件引起的部分网站出现的其他报道，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